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

令修正發布，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https://www.mohw.gov.tw/)

[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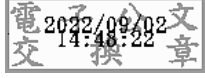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

電子文
文騎



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
長總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
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
康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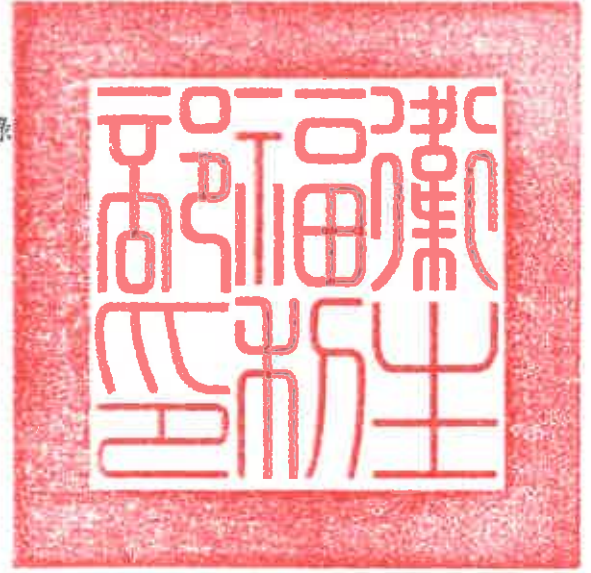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附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七條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二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

第八條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認定積分。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規定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其他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認可之法人，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
- 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

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

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

第十六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 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

- 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 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章 登錄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第十八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第四條規定認證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p>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p>
	生活服務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p> <p>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家庭托顧服務員	<p>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p>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社會工作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p>

		<p>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p>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

		<p>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照顧管理督導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附件二、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五) 政府機關。</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p>	<p>(一) 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實施方式	積分
<p>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五) 政府機關。</p>	
<p>三、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p> <p>(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p> <p>(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p> <p>(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p>(一) 每次積分一點。</p> <p>(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p>

實施方式	積分
	(二) 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 (實作) 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 (實作) 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 (實作) 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 (除第二點外) 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備註： 實施方式二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